

合同编号: SSL-YX/A2-25057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评卷系统服务项目(含
人工智能辅助评卷)

甲 方: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住 所 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标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作然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标路 240 号

电 话： 0851-597298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夏国言 、 陈俊钦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0755-86169666 18580955599 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 编： 518057

电子信箱： xiagy@seaskylight.com; cjq@seaskylight.com

就乙方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运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将自主开发的《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人工智能评卷系统 V1.0》三项技术，应用于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评卷系统服务（含人工智能辅助评卷）项目，进行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答题卡和表单的设计，进行抽检服务和条码的设计、印制服务、安检门服务。

2、服务方式：负责对甲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所有科目的答题卡的设计及对甲方提供的已印制好的答题卡进行抽样检测；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负责考生信息采集、客观题识别评分、主观题网上评卷评分等各环节项目的技术服务。

3、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之外，乙方承诺全面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甲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要求。

二、 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1、服务地点：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从该项目考前准备开始到评卷验收结束为止。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双方于项目实施前协商沟通，双方明确具体工作安排：

1) 按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甲方进行答题卡或表单批量印刷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考试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科目的答题卡和表单的设计及抽检服务、条码的设计、印制服务。

2)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前做好相应的信息采集所需扫描设备。

3) 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信息采集准备工作和正式进行全部科目的信息采集工作，并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信息采集任务。按规定的时间开始主观题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和完成主观题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4) 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按贵州省招生考试网要求提供评卷数据库等数据信息。

5) 全部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在交付评卷数据库后结束。

三、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 《答题卡/表单设计需求文件》、《考生数据库》。

2) 《网上评卷系统需要提供的扫描和评卷场地的硬件配置文档》
(包含在项目实施计划中)。

3) 各科主观题图像切割方案、各题评卷参数等资料。

2、工作条件：

1) 成立有乙方参与的网上评卷工作组，统筹网上评卷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2) 按照乙方提出的有关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扫描工作人员，扫描工作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保证扫描点和评卷点的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系统配置方案

建议书》（包含在项目实施计划中）的性能指标要求。

4) 负责规范用笔（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客观题，0.5mm 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填写主观题），按要求进行答题卡或表单印刷、检测等工作。

5) 甲方按时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所需计算机、服务器和网络环境。

6) 保证评卷场地和扫描场地持续电力供应和网络通畅。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协作，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则顺延提交评卷原始数据和轨迹数据库时间。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标准及结算支付为：

内 容		单价（人民币）
1	答题卡扫描、信息采集 及评卷处理服务	0.42 元/份
备注： 1、总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2、实际数量将依据《验收报告》确定信息采集数量。		

网上评卷结束后，数据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验收报告》出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及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当次结算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名 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账 号：4430 6606 5018 0100 39307

五、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利用或者允许第三方利用、使用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同时，甲方有责任监督和约束各评卷点（学校）承担与甲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参与网上评卷的人员（包括委托协助进行扫描和评卷的学校的相关人员）。

3、泄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学生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

3、未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授权，数据信息不得用于任何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某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

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移交考生成绩数据库、电子影像档案、评卷进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考察网上评卷系统在评卷过程中是否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各项统计准确和完备；对比乙方数据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与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库，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结束后5天内，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进行项目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七、 违约责任

在项目服务过程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须保证完全准确。如出现错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受影响部分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一方逾期履行的，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标准为：当次费用金额的0.05%/日，但任何一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次费用金额的20%。

八、 联络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夏国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做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3、负责为对方人员在己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时间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合同的解除：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乙方服务出现严重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十一、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分，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训尧 (签名)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浩 (签名)

2025 年 月 日

